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撤销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文书送达公告

广州六个煲农庄有限公司：

2024年8月8日，我局向你单位（涉案违法建设承租人）送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穗南综执（港）责字〔2024〕第979号），其后经进一步调查确认涉案违法建设的建设者为陈秀丰。我局已于9月10日对陈秀丰作出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穗南综执（港）违建处字〔2024〕11号。

向你单位送达的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穗南综执（港）责字〔2024〕第979号）作为行政执法中的过程性文书，未对您创设实质性影响的相关权利义务，故我局决定：撤销对你单位所作出的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粤穗南综执（港）责字〔2024〕第979号。

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。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领取《撤销〈责令改正通知书〉通知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刘伊周（19010996504）、谢树松（19010996521）

联系电话：020-32010414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85号港口大厦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粤穗南综执（港）责字〔2024〕
第 979 号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 年 12 月 10 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10

No. 0005352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

粤穗南综执(第)责字〔0004〕第 919 号

六个堡农庄 (第) 责字〔0004〕第 919 号

你(单位)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 南沙区港湾街道港前大道南 129 号 (地点) 进行违法建设 (行为),

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

的规定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 规定:

☒ 1. 责令你(单位)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☐ 2.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☒ 3. 请你(单位)在 2024 年 8 月 15 日 9 时前 自行拆除违法建设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(印章)

2024 年 8 月 8 日

当事人签收: 黄文

24 年 8 月 8 日

联系电话: 13710869369

执法人员签名: 谢树松 刘何周

执法机关地址: 广州市南沙区港湾街道港前大道南 129 号
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
020-32010414

第一联 归档(白)
第二联 送达(红)
第三联 留底(黄)